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送交買主，或股票經紀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無綫電視之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公司條例」 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本公司」 或「無綫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行政委員會」	指	董事局行政委員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局投資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額外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無綫電視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及(iv)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有關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資料詳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股東如欲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通函所述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將本通函附帶以表明為表決控權人之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以符合廣播條例。

另請閣下詳閱本通函各附錄,其中附錄一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載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資料。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5)(c)(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5)(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8)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九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綫電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書載於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其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http://www.corporate.tvb.com>)之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計、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局批准。

由於缺乏羅兵咸需要之若干憑證及資料（更多詳情如下），而有關憑證及資料乃涉及其審計本公司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8）面值合計106百萬美元（約港幣830百萬元）之若干債券投資，羅兵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第117-123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及14進一步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本金額23百萬美元（約港幣180百萬元）9.5%無抵押可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的定息債券（「定息債券」）及本金額83百萬美元（約港幣650百萬元）於7.5%有抵押可贖回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統稱「債券」），兩批債券均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並連同星美的附屬公司統稱「星美集團」）發行。定息債券被確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可換股債券則被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批債券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根據與星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協議及相關股份押記協議，可換股債券是以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星美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抵押品」）之優先押記作為抵押。根據星美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星美國際為一間持有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成都潤運」）41.34%註冊資本之投資控股公司。成都潤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成都潤運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經營星美（作為影院營運商）之主要業務。

星美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以來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復牌。根據相關之債券工具，星美之股份停牌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已觸發違約事件。星美已作出公布，指自其停牌以來，星美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在若干借貸中違約。星美亦已公布正與其貸款人及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包括將債務轉換為股本）進行磋商。

如附註13(b)進一步所述，管理層透過估算從定息債券最終可收回現金之缺欠金額，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定息債券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之減值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定息債券之金額減值支出為港幣180百萬元。減值評估是基於摘錄自星美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資料以及鑒於星美近期所刊發公布之其他前瞻因素作為主要輸入數值。

此外，管理層亦對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債務與可換股特性，以及用作質押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進行公平價值評估。基於如附註13(b)所述對定息債券的評估及星美股份之停牌，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與可換股特性的價值極低。因此，管理層決定對抵押品進行公平價值評估。管理層已委聘外間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成都潤運集團進行估值，並於附註14進一步所述。公平價值評估已採納由星美提供之若干主要經營假設，包括影院數目、影院入座率、票價、市場折扣率及最終增長率。根據公平價值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320百萬元。

儘管缺乏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管理層認為上述評估所用資料乃現有最佳估計。管理層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能變現。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星美尚未公布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亦無於其公布內提供有關其負債及就借貸質押其資產之幅度或其目前經營狀況之更多詳情。管理層無法提供其他資料來源，而我們亦無法接觸星美、星美國際及成都潤運集團以取得佐證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或佐證由管理層於其評估中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星美、星美國際及成都潤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ii)星美國際持有成都潤運的最新股權狀況；(iii)評估星美集團質押資產的目前狀況以及幅度、其借貸幅度及其債務重組的狀況之其他憑證；及(iv)有關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其他主要經營假設，並將會影響定債債券之減值評估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評估之結果。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從而使我們確定將以攤銷成本計量為金融資產的定息債券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為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否適當；及是否須對按零結餘列帳之定息債券及港幣330百萬元列帳之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相應減值支出港幣180百萬元及公平價值虧損港幣320百萬元作出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分別認購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於債券之目的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且所得利率較市場上現有一般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並為本集團於債券年期內提供穩定之投資回報。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以來，星美之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根據各自之債券工具，此事件成為違約事件，並觸發即時償還投資於債券金額之責任。

董事局從星美之公佈中注意到星美已展開債務重組程序，包括訂立多份意向書及一份備忘錄函件，內容有關將債務轉為股權及透過發行星美之新股份籌集資金。為了盡量收回投資於債券之金額，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特別小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之所有方案。小組已於組成後即時展開工作。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對所有方案持開放態度，且不會使本公司受約束而進行或不進行任何方案。於考慮任何方案時，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局將在出現重要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情況下通知市場。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中披露及載列。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盡可能維持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所派發股息的水平反映董事局相信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盈利能力。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根據不包括屬於非經營現金項目的減值支出／虧損前的業績，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二零一八年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0元。

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李寶安先生及柯清輝博士自二零一六年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寶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李先生於主導無綫電視之數碼轉型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包括發展及最終於二零一六年推出myTV SUPER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大台網及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其相關電商平台Big Big Shop。李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策略發展，尤其近年與多個網上平台之聯合製作劇集項目。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出席了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出席了五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四次、及彼為成員之所有行政委員會會議、所有風險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無綫電視董事局前一直擔任銀行業之高層職位。彼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儘管須兼顧其他公務，但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內仍出席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彼身為主席或成員之所有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顯示柯博士作為董事局成員對本公司之堅定承諾。作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柯博士參與了核數師及高層管理人員出席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帳目之所有會議，包括有關核數師發出有保留審計意見之情況之重要討論。作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柯博士專注於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所提供薪酬待遇反映個別高級職員之責任及表現之程度。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柯博士領導委員會處理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事宜；因應本集團之增長策略需要而平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及獨立性評估。作為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之期間，柯博士領導討論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及現有緩減措施。為了加強本集團於投資過程之管治，董事局提名柯博士加入投資委員會擔任其主席，以監察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

李先生及柯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擬於股東 周年大會 接受重選之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舉行之 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
李寶安	4/5 (見前頁附註1)	25/25	-	-	-	2/2	-	1/1
柯清輝	5/5	-	3/3	2/2 (擔任主席)	1/1 (擔任主席)	2/2 (擔任主席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3/3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起擔任 主席)	1/1

¹ 李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其中涉及就彼作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而向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有關董事局組成、董事之董事局、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數目之進一步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之企業管治章節內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在柯博士放棄對相關決議投票下)，於檢討董事局之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有關柯博士之獨立性，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李寶安先生及柯清輝博士為董事。董事局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認為重選李先生及柯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核數師之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約港幣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百萬元)，其中約港幣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百萬元)為提供審計服務。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認為由羅兵咸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諮詢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而董事局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羅兵咸，而羅兵咸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第5項決議案－發行5%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額外股份，以及批准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購回股份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加入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項下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日期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較低上限(相對於去年建議及批准之上限10%)乃與機構股東服務之指引保持一致。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1,900,000股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目的為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以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情況其中包括任何以股代息安排及可能不時產生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任何籌集資金需要。無綫電視時刻緊記其業務所在市場表現波動及環境急速變化,因此一直相信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最高靈活性至為重要。董事局計劃將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以長期方式維持,為無綫電視在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財務靈活性。

發行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購回5%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購回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1,9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第7項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加入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第(5)項決議案）。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第8項決議案－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至60天

此決議案旨在將二零一九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提呈此決議案之原因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及在本公司如希望召開超過一次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因根據廣播條例規定每次股東大會須設有多於28天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從而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股東所享有如股息等權利。

有關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之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李寶安先生

李寶安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及彼之職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變更為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出任行政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李先生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恆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達成包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加入無綫電視前及自一九八七年底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曾出任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該機構之前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較早年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段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先生持有2,43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56%。李先生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除本段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酬金而釐定。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及所有其他服務之酬金—包括出任本公司的附屬／聯營公司的其他職務、董事職務及責任）及董事袍金（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分別為港幣6,615,000元及港幣260,000元。於同年支付予李先生的酌情花紅為港幣2,700,000元。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可由各方提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十二個月期間，有權收取彼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分別為港幣6,697,687元、港幣6,865,129元及港幣7,208,385元。待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後，彼將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彼可能獲得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柯清輝博士

柯清輝博士，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柯博士為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本段所披露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柯清輝博士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之前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彼亦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柯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及於二零一七年獲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頒發榮譽院士。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及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柯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發出委任函件，以書面方式載列有關柯博士的主要委任條款。彼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60,000元，以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70,000元、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25,316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68,891元。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待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後，彼可於二零一九年收取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柯博士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及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相關期間」）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緊隨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股份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438,000,000股股份。倘授權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上述決議案之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股份，即21,9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購回股份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故方逸華之遺產執行人、陳國強博士、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30,984,8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9.91%。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49%，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等亦因此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由於上述行動會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5.31	23.55	
	五月	26.80	23.85	
	六月	27.75	24.00	
	七月	25.15	23.60	
	八月	24.60	23.00	
	九月	23.30	22.20	
	十月	22.50	16.30	
	十一月	17.78	16.74	
	十二月	17.90	14.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38	14.06
		二月	16.16	14.60
		三月	15.88	14.02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	15.2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之投票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將表決控權人之聲明書(「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聲明書及其說明附註乃連同夾附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寄發予股東。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股息

4.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待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聲明書

5. 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及相關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亦為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10.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1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李寶安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印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一。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4.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通知（「意向通知」）。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ii)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收集及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須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6.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7.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8.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19.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旨在擴展第(5)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20.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將於二零一九曆年內本公司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2.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3.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如上述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投票表決程序

24.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立即後進行。
- (iii)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周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25.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6.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7.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